

石泉县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技术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石泉县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2025 年 5 月 20 日

石泉县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技术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石泉县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经过采购程序，确定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为石泉县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技术服务成交供应商。为了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该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双方特签订如下合同书。

第一条 采购项目概况

石泉县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技术服务内容为本县境内的池河、富水河、长安河（堰坪河）、饶峰河 4 条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等技术咨询服务。采购资金来源为该项目专项资金。

第二条 工作要求

1、乙方应按照《全国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技术大纲》的要求，开展外业测绘、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编制池河、富水河、长安河（堰坪河）、饶峰河 4 条中小河流项目《实施方案》；

2、技术成果提交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3、技术咨询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条河流工程项目《初步设计》获批结束。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相关基础技术资料；在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期间，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2、乙方应依照《全国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技术大纲》相关编制规程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实施方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交付技术成果后，应积极配合开展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技术审查；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查的各条河流工程项目最终《实施方案》技术成果 4 套，印制质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并提交技术成果的电子版一套（含矢量数据）。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金额，该项目采购金额总额为 伍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559800.00 元）。包括外业测绘费、技术成果编制费、资料打印费、税费等全部费用，一次性包干。

2、支付方式：

本次技术服务合同付款条件为池河、富水河、长安河（堰坪河）、饶峰河 4 条中小河流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且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获得主管部门批复。根据水利部、省水利厅等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全国、全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年度计划总体安排，结合上述 4 条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前期申报及立项获批工作进度，本技术服务付款计划及金额如下：

池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服务完成后，于 2025 年 12 月前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5%费用；饶峰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服务完成后，于 2026 年 12 月前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5%费用，长安河（堰坪河）、富水河《实施方案》技术服务完成后，于 2028 年 12 月前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0%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技术资料及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延期，成果提交期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技术成果提交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后果。

（2）遇国家政策调整、地方关系无法协调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作滞后，经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所有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石泉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1、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结束。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石泉县水利局 地 址：石泉县城关镇滨江大道东段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0915-6321715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安康石泉支行营业部 账 号：267601010400022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20160522940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0日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东井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0915-311091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安康市汉滨支行 账 号：267401010400059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0436135774G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0日
--	---

石泉县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技术服务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合 计			559800.00	
1	石泉县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技术服务	项	1	559800.00	按照《全国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技术大纲》有关要求，编制完成池河、富水河、长安河（堰坪河）、饶峰河 4 条河流的治理实施方案。